

宠物医疗综合险

投保须知

特别提示：

1.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宠物医疗保险条款》及其附加险条款的全部内容，尤其是责任免除部分，本投保人完全理解并接受。
2. 保险期间：1 年。
3. 本保险所承保的宠物为被保险人以玩赏、陪伴为目的而饲养的犬类或猫类宠物。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犬类和猫类的医疗费用不在承保范围内。
4. 本保险承保宠物年龄为 3 个月以上到 8 周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6. 保费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及银联在线支付。
7.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法》的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您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8. 本产品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目前可售地区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9. 具体内容请以保险产品条款和正式保险合同为准，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特别注意保险条款中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以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10. 保险产品的承保公司、销售主体及承保公司设有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清单。详见下表（点击查看）。
11. 投保咨询方式、及客户投诉渠道热线：400-081-0508，保单查询：www.95590.cn
12. 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